



判決摘要

黃華芬(申請人) 訴
研訊委員會主席黃惠芬(指認答辯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第一指認有利害關係方)；
關有禮(第二指認有利害關係方)；及
何子青(第三指認有利害關係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890 號

裁決 :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1 月 9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律政司的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屬於公務員，須遵守規管公務員的各項規則。申請人任職高級法庭檢控主任期間，曾在不同日子發出三封電郵，當中的言論 / 意見被視為違反《公務員守則》、《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檢控守則》(該等電郵)。申請人曾以辦公室電郵帳戶發送一封電郵至時任律政司司長及時任刑事檢控專員，並抄送副本予律政司全體人員，指稱香港警務處就 2019 年 8 月 30 日拘捕若干人士的動機之相關說法是謊言。該等電郵導致有市民和律政司人員向律政司作出大量投訴。
2.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秘書處)就發出該等電郵一事下令對申請人進行紀律研訊。為此組成的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展開有關紀律研訊。
3. 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進行紀律研訊期間，申請人投訴研訊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即第二指認有利害關係方)¹ 及秘書處協助人員的法律代表(下稱**法律代表**，即第三指認有利害關係方)² 同屬一間大律師事務所，因此存在表面偏頗。紀律研訊委員會的主席在聽取有關該項爭議的陳詞後，裁定並無充分理由證明該投訴屬實，因而命令紀律研訊繼續進行(該決定)。
4. 2022 年 9 月 7 日，申請人就該決定 (即法律顧問和法律代表同屬一間大律師事務所不存在表面偏頗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¹ 法律顧問負責就有關紀律研訊的法律和程序提供意見。

² 法律代表負責代表秘書處就違紀指控進行檢控。



5. 2022 年 9 月 13 日，法庭下令進行合併聆訊，聆訊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覆核理由

6. 申請人的覆核理由是研訊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和法律代表同屬一間大律師事務所，因此存在表面偏頗，導致該決定不合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890_2022.doc)

7.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主要原因如下：

(1) **方式不正確**。申請人以“不合理”為理由提出質疑，絕對不是正確的方式，因為決定是否確實存在偏頗的可能性，並不涉及行使酌情權；反之，是否存在表面偏頗屬於法律問題，須根據相關事實作決定；而法院有充分能力從不存偏見和知情且了解情況的旁觀者角度去考慮該議題(見第 35 至 36 段)。

(2) **缺乏理據**。

- (a) 申請人未能提出任何事實，使不存偏見而又知情的旁觀者，在妥為了解該等事實後，得出確實有可能存在偏頗的結論(見第 39 至 41 段)。
- (b) 法律顧問或法律代表並非紀律研訊的裁決者。反之，法律顧問的責任是就法律論點及僅與紀律研訊妥為進行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見第 42 至 43 段)。
- (c) 從法律角度而言，法官現時或過去與庭內人士在專業上有密切關聯這單一事實，並不構成存有偏頗或表面偏頗的風險 (見第 46 段)。此外，主席在三個不同的法律爭議上都裁定申請人敗訴，並不會使不存偏見者得出確實有可能存在偏頗的結論(見第 45 至 47 段)。
- (d) 不論從法律還是合理性的角度看，單憑法律顧問和法律代表同屬一間大律師事務所，指稱此事實可能構成表面



偏頗的說法，毫無合理可爭辯之處(見第 48 及 51 段)。

- (e) 主席並非沒有進行獨立研訊就判定不存在表面偏頗。主席接納法律顧問及法律代表的委任沒有利益衝突，對是否存在表面偏頗並無關係，因為是否有利益衝突不等同於是否存在表面偏頗(見第 49 段)。

8. 此外，原訟法庭命令申請人須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法庭下令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法庭下令進行合併聆訊，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即第一指認有利害關係方)全面參與聆訊。關於同屬一間大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的獨立性，局長的協助對澄清這方面的誤解或誤會至為重要(見第 54 段)；以及
- (b) 法庭在下令支付彌償訟費前無須裁定有任何不真誠的情況，而彌償訟費在本案屬於恰當，因為：(1)擬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完全缺乏理據，以至到了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地步；(2)提出該項申請有策略性目的；(3)提出申請的方式毫無希望，及令人費解；以及(4)申請人是資深的法庭檢控主任，但在本案中的陳述和籌備讓人難以接受(見第 55 至 56 段)。

9. 最後，原訟法庭重申，大律師不同於同屬一所律師行的事務律師；事務律師會分享律師行的經濟利益，而大律師是獨立的獨營執業者，是獨資經營的經濟個體 (見第 61 至 6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